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工作科

承辦人：劉文渙

電話：07-3368333#3933

傳真：07-3303628

電子信箱：boothjob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工字第1113709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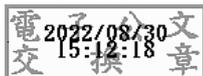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及全文各1份（46431962_11137093400A0C_ATTCH2.pdf、46431962_1113709340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及全文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11年8月25日衛部救字第11113623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教育局 1110830



11136588000